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G50滬渝高速公路安慶鴿子墩至皖鄂界段
改擴建工程勘察設計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與設計總院簽訂G50滬渝高速公路安慶鴿子墩至皖鄂界段改擴建工程勘察設計合同(以下簡稱「**勘察設計合同**」)，據此本公司委託設計總院就G50滬渝高速公路安慶鴿子墩至皖鄂界段改擴建工程提供勘察設計服務。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勘察設計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勘察設計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不超逾5%，且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勘察設計合同

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合同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及
- (2) 設計總院(作為服務提供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同事項

根據勘察設計合同，本公司委託設計總院為G50滬渝高速安慶鴿子墩至皖鄂界段改擴建工程提供勘察設計服務，主要包括：全線改擴建工程設計、全線交通工程與機電既有設施調查及設計、既有房建工程的調查評估、概預算文件的編製等。

服務期限

勘察設計合同服務期限為36個月。

費用

勘察設計合同的總價為人民幣88,000,000元(包含暫列金人民幣4,000,000元。暫列金額是指用於事先沒有估計到或不能計算準確的工作費用，此費用需經本公司審核批准使用或完全不使用)。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服務費用乃設計總院就勘察設計合同項下之服務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勘察設計合同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本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根據勘察設計合同的條款，勘察設計合同項下之服務費的支付時間如下：

- (1) 改擴建工程初步設計文件按期完成後並送至本公司處，經本公司或上級主管部門審查、修改批准後，支付費用的40%；
- (2) 改擴建工程主體土建工程施工圖設計文件按期完成後並送至本公司處，經本公司或上級主管部門審查、修改批准後，支付費用的20%；
- (3) 改擴建工程之施工招標圖紙、參考資料、工程量清單及施工專用技術規範按期完成後並送至本公司處，本公司施工招標完成並與施工單位簽訂施工合同之後，支付費用的20%；
- (4) 改擴建工程全部工程施工圖設計文件均按期完成並送至本公司處，經本公司或上級主管部門審查、修改批准後，支付費用的10%；
- (5) 餘下的費用將於改擴建工程交工證書簽發後28天內進行支付。

上述費用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勘察設計合同下的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24年	500,000
2025年	80,000,000
2026年	500,000
2027年	8,500,000

以上年度上限乃參考(1)預計工作量；(2)合同總額價及(3)預期支付進度等因素而釐定。根據目前之預計，部分勘察設計合同項下的工作(預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元)的進行時間存在不確定性。為應對前述的不確定性，勘察設計合同之年度上限中已包含該等工作的費用，導致勘察設計合同的合計年度上限大於其合同總額。為釋疑起見，本公司確認勘察設計合同項下的交易於2024、2025、2026及2027年度發生的總金額不會超過其合同總額(即人民幣88,000,000元)。

交易原因及好處

由本公司運營管理的G50滬渝高速公路安慶鴿子墩至皖鄂界段現有四車道的標準已無法滿足當下的交通需求，需進行改擴建施工，勘察設計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改擴建工程必須進行的工作。勘察設計合同乃經公開招標，由設計總院中標而產生。在投標過程中，本公司考慮了設計總院所具備的工程設計綜合及工程勘察綜合甲級資質，決定接受設計總院的投標書及委託其提供前述服務。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勘察設計合同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吳長明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吳長明被視為在勘察設計合同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勘察設計合

同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勘察設計合同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勘察設計合同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勘察設計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勘察設計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不超逾5%，且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有關協議方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設計總院主要從事交通與城鄉基礎設施(道路、橋樑、隧道、港口、航道、軌道、交通工程、岩土、風景園林、給排水、建築、結構等)、資源與生態及環境(保護、修復、防災、治理與開發利用等)以及智能與信息化系統等工程的投資、規劃、諮詢、項目管理、勘察、設計、監理、檢測、建造、運維、技術、裝備和建築材料開發與中介、總承包及對外承包工程。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年度上限」	指	根據勘察設計合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設計總院」	指	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改擴建工程」	指	由本公司運營管理的G50滬渝高速公路安慶鴿子墩至皖鄂界段之改擴建工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4年6月28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